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合計總年度上限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及保留其擁有權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或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EPC」	指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經營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釋 義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或「第二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或「第四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或「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或「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設定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天財資本」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4.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6.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8.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9.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10. 建議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建議修訂章程；及
1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八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54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0.97億元；經營成本人民幣96.42億元，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3.55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08億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1.08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八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51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2.92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9.64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5.23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7.00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4.41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2.5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10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00.21億元。

2.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

3.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8億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收市平均值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將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

6. 續聘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一九年度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2. 在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3. 在公司管理崗位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規則釐定；
4. 在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及
5.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8.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的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包括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計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第一類交易	511,754,736	35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48,169,200	300,000,000
第四類交易	230,285,599	250,000,000
整體交易金額／整體年度上限	890,209,535	900,000,000

於審閱所收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為本公司管理層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對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核的一部分)期間，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1,754,736元，高於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但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並符合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及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的差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落實3.6萬噸多晶硅項目，通過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多晶硅產量、質量，及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鞏固本公司在光伏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該項目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建成投產，惟基於對多晶硅價格走勢判斷和同行業擴產情況考慮，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決定加快該項目建設進度。該項目主體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初步建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投產。特變電工是中國輸變電工龍頭企業，提供的變壓器和電線電纜等產品質量優良，因此，通過招標或者商務談判等合規程序，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具體採購合同供該項目建設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就該項目發生的第一類交易共人民幣2.84億元。因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加快該項目建設進度，為響應項目進度，原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需要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包括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提前到貨，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生交易。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知悉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與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存在差異，且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述的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但董事會確認因建設該項目而進行的採購導致特變電工整體實際交易金額與預期交易金額出現偏差，並仍低於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

據本公司所知悉，(i)訂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時，各項交易之全年預計交易金額，個別及獨立地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經香港聯交所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之整體年度上限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而本公司亦已根據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取得批准進行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與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出現差異，董事會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閱及確認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於第一類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因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因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5.43%，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確認及批准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放棄表決。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希望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升了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管，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全面及嚴格的審查，並加強本集團的報告制度。所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實際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後將進行抽樣檢查，審視是否已採納建議程序及是否已處理所發現的缺失。
2.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本公司不同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進一步改善的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每項協議進行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季度匯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本公司將加強僱員就有關關連交易的審查、決策程序及資料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提高有關業務部門對相應合規要求的警覺性；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3. 為了加強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管：
- 進行所有關連交易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職員團隊將共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透過擴大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及審查範圍，本公司將提升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監控，集中監控(i)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金額；及(ii)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本公司將加強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要求財務主管審查數據，以提高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適時傳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及時審閱；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從本集團的財務人員收集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數據後，及時與相關關連人士的財務人員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金額，確保公司財務部門漏報的任何數據能夠及時被發現，避免漏報、錯報情況的發生。

9.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特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特變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交易類型：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須在特變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按照自由存取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特變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的安全，並在本集團提出相關要求時及時足額接受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特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2) 貸款服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變財務須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3) 其他金融服務

特變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應向特變財務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6,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人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如適用)。由於特變財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成員的評估尚未完成，特變財務尚未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利率。然而，釐定存款利率的基準乃基於(i)就不同種類的存款適用於特變電工集團的特變財務內部基準利率(「內部基準」)；(ii)特變財務提供的報價，包括於協定存款下就不同賬戶存款金額的利息(如適用)；及(iii)百分點增幅(將按特變財務對信貸狀況、盈利能力、信貸評級及業務規模等多項因素的評估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特變財務完成對本集團評估後得出的預期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內部基準。

基於靈活性的考慮，本集團只存放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活期存款是指存放於賬戶內的資金可隨時向存託機構提取；而協定存款是指根據存託機構及擁有大額存款的企業客戶之間訂立的協議作出的存款。按照該等協議，客戶同意於存託機構保留若干金額的資金作日常結算用途，並收取一般的活期存款利率；另存放於存託機構的額外資金將收取經訂約方協定的利率，該利率通常較一般的活期存款利率高。協定存款下的利率受制於幾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金額規模、磋商、雙方合作之年期及信貸評級，而在特變財務完成對本集團的評估之前，內部基準項下之協定存款利率未能敲定。本集團傾向存放協定存款，因為其具有活期存款的靈活性，本集團可於存託機構自由提取或轉移其存款，同時能收取較高利息收入。

由於存款服務乃自願及屬非專有性質，倘特變財務提供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的利率低於存款服務定價政策下之任何存款利率，本集團會將其存款存入其他商業銀行。

2. 貸款服務

特變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i)人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如適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1. 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服務收費不會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特變財務所收取的該等服務標準指導收費如下：
(1)票據承兌服務：票據面值的0.05%至0.1%，視乎票據年期；(2)貼現服務：年利率3%至6%，視乎票據面值並可根據市場波動調整票據利率；及(3)結算服務：特變財務將不會就結算服務向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費用。
2. 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的服務收費不會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特變財務向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複雜程度相若的同類或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特變財務所收取的該等服務標準指導收費如下：
(1)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視乎顧問服務的性質、耗時及複雜程度，按各項顧問事宜定價；(2)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視乎鑒證的性質及類型，按各項鑒證定價；及(3)代理服務：特變財務將不會就代理服務向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費用。

3. 上文未有具體列出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應不高於(i)人行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收取的同期同類型服務的費用(如適用)。

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人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如適用)所規定的收費標準，並參照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因此，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相同情況下，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應與特變財務就同類其他金融服務向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與特變財務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特變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下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前，本集團會先向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查詢費用報價，將特變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款(如交易審批條件、複雜程度、程序或時限等)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進行比較。僅當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優時，本集團方可自主選擇與特變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委聘特變財務以外的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50,000,000	60,00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1. 存款服務上限

存款服務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本集團過往之貨幣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水平及其變化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貨幣資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億元、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38.2億元及人民幣61.7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1%。本集團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過往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將持續發展，經營現金流將維持相若水平及貨幣資金水平將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貨幣資金存放於超過20間商業銀行，當中於7間商業銀行及餘下商業銀行(「其他銀行」)放置的存款分別佔本集團現金總額約66%及34%。相比其他建設工程，建設電站需要專門技術及更為資本密集。因此，涉及的支付金額較其他建設工程高，存款分散存放於多間銀行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提取所需現金的時間及交易成本。為改善資金運用，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將於其他銀行的存款中約50%集中存入特變財務，令存款獲得較高的利息回報及更容易管理。同時，為就未來發展維持本集團與其他銀行的關係，放置於其他銀行的餘下50%存款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轉入本集團於特變財務之賬戶。然而，倘其他銀行不能再提供更有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或吸引力的條款，本集團可能註銷其若干銀行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將其存款轉入特變財務。

-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未來兩年預期的現金及存款水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即ECC業務在過去相對穩定，同時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維持在相近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完成EPC及BT項目裝機約1.5GW、1.5GW及1.4GW。另外，就BOO板塊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更多BOO項目，項目容量約為1,225MW。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約200MW，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完成約600MW及約425MW。本公司預計完成本年度的ECC及BOO項目後，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約1.6GW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9GW，相當於18.8%的增長。
- (iii) 本集團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預期現金餘額增加。為了預防中國嚴格的融資環境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預先籌集資金並當作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因而將導致存款服務需求有所增長；
- (iv) 參考本集團過往的存款利率計算和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存款的增加，預計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餘額於未來兩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及
- (v) 隨著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更有競爭優勢，能較好地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本集團對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

考慮到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經計及其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後，擬將本集團部分貨幣資金存入特變財務。另一方面，為加強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不會將所有現金存放於特變財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特變電工將對特變財務提供有力支持及資源分配，包括(i)特變電工向特變財務承諾，當特變財務要求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時，特變電工須立即提供注資；及(ii)特變電工向本公司承諾，特變電工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特變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有需要時增加特變財務的營運資金。特變電工亦將鼓勵其成員公司與特變財務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交易。透過增加特變財務的業務規模，其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將持續提升；而由於對本集團的需要有更深的認識，故能夠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較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2. 貸款服務上限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之資產將毋須就貸款服務而予以抵押，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參照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預計，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特變財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該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其他金融服務，其對應上限則經計及本集團的收益、業務營運及業務規模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特變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本集團過往並無與特變財務進行任何有關金融服務之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提供。

為釐定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費用，特變財務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人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當前利率或標準收費(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於釐定向客戶提供的利率及費用時用作參考)；(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公佈提供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公司的同期利率及費用；及(iii)與該特定交易相關資金的規模及金額。基於上述因素，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相同或相近金額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特變電工設立特變財務的主要目的為使特變財務擔當特變電工集團的資金管理平台。因此，其主要目標為集中管理特變電工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資金，以提高彼等之資金使用，從而使特變電工集團的資金可於需要時為各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進行更好的分配。為達到該目的並使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更多資金存放在特變財務，特變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有必要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特變財務受人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特變電工作出承諾，在特變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特變財務的資本。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特變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及在特變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借款規模逐步增加，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及提高資金利用率顯得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或收費標準將等於或者優於中國其他主

董事會函件

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相比於不同金融機構分散存款，將存款集中於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如特變財務)使本公司可享更具競爭力的利率，並預期可獲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實現降低財務費用、融資渠道多元化的經營要求，有助提高本集團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亦有利本集團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相對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有較為深入的認識，因為(i)特變財務的核心管理團隊有過往於特變電工或財務機構工作的經驗；(ii)特變財務僅向特變電工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多晶硅生產行業及風能及光伏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有更直接和深入的認識；及(iii)作為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將會就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進行更多溝通。因此，特變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個人化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特變財務作為服務特變電工集團成員公司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擁有更易管理的業務規模，且與市場上須服務信用評級各有不同的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的客戶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本集團與特變電工的長期關係及特變財務的核心管理團隊的資格及經驗，本集團預期將因特變財務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作而受益。通過多年互相合作，特變電工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能與本集團進行更有效率的溝通，能夠更好的配合本集團的需求，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高效的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較，特變財務將處於優勢地位，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作為專業的集中資金管理平台，收集特變電工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併存入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後，由於特變電工集團整體存款的規模將遠大於任何個別特變電工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規模，特變財務與商業銀行議價的能力將會加強，其存款因而將能夠從銀行中得到較高的利率。因此，特變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優於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等條款。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特變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當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會自主選擇與特變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委聘特變財務以外的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可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本集團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本集團因此擁有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變財務的內控及資本風險管理措施

1. 特變財務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在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時，有義務保證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資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特變財務須遵守人行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當中禁止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運用大部分資金作高風險投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悉，特變財務採取風險趨避的態度，禁止進行高風險投資，而存放於特變財務作安全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金將用於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僅於特變財務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後授出），或存放於與特變財務合作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如特變財務因各種原因不能支付本集團的存款，本集團有權從特變財務已經提供給本集團的貸款中抵扣同等的數額，並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如因特變財務過錯發生資金損失，特變財務應全額賠償本集團的損失，且本公司有權利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彼將及時告知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彼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系統、電子簽名系統、銀財直聯系統及由主流軟件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機構核心業務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及保安。
2. 特變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日常監管，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所需資本充足率及資本風險指引。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與特變財務相類似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較商業銀行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10%，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適用的8%，以更能保障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資金的安全。同時，特變財務亦直接受人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監管。
3. 特變財務將保證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4.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5.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特變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 (i) 特變財務違反或未能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則或規定；
 - (i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如銀行擠兌、未能支付任何債務；
 - (iii) 出現巨額逾期貸款或擔保付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欺詐或涉及特變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嚴重違規或刑事罪行；
 - (iv) 可能影響特變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股權或股本架構或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
 - (v) 任何特變財務之股東欠付特變財務逾期一年以上且未付的到期貸款；
 - (vi) 其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勒令重組；或
 - (vii) 其陷入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之資金的嚴重財務危機或任何事件。

董事會函件

6. 特變財務已建立一個全面且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監督系統，以便於授出信貸之前、期間及之後對借款人進行調查。作為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方便地收集及存取所需資料，從而便利及使其能夠監督並了解特變電工集團內借款人信用狀況的任何變化，並控制其風險敞口。
7. 特變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確保特變財務運作安全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特變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為34.65%，高於監管要求不低於10%的規定，特變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相比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下監管要求不超過5%的規定較出色。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所面對的風險敞口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1. 存款服務定價及條款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有關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人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如該等基準存款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基準存款利率；及(2)參考兩至三家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一般商業交易條款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人行所公佈及兩至三家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的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人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門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人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特變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人行之相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資金結餘(扣除本集團於特變財務存款後)將以銀行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中國的商業銀行。

2.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在商議過程中就各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公司的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所獲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3.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以確保利率及條款嚴格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4. 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負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日常管理，包括：
- (a) 制定該等關連交易的行政管理及基礎流程；
 - (b) 擬定相關交易的上限；
 - (c) 牽頭準備、調整和下達該等關連交易的預算；
 - (d) 組織對該等關連交易的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e) 對該等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函件

彼亦負責按日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包括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之存款餘額，以確保交易規模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在收到特變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月度存款狀況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

- (a) 於每月初收集上一個月該等交易的數據並及時與特變財務的財務職員確認上一個月該等交易的總額，確保及時發現本公司財務部門數據的任何遺漏以避免任何疏忽或錯誤；
 - (b) 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特變財務相關交易數據的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預計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並確保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的實施；及
 - (c) 規劃與特變財務可能發生的交易，並停止有機會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 (ii) 本公司法律部、審計部及財務部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與特變財務對賬，向董事會秘書匯總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iv) 本公司核數師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a)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b)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c)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及規範該等交易的協議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相關規定，按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vi)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匯報及取得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vii) 特變財務之財務部門將就該等交易設置上限預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限預警將設定為交易年度上限之80%，從而有效避免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特變財務之核心業務系統亦有助及支持本公司監管相關交易資料，藉此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聯絡，每日檢查上限警報之實施情況。

董事之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所得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當前市況下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當前市況下提供之條款。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亦為特變電工及特變財務之董事，該等董事已各自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其中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100%權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向特變財務應付之費用(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將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及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2. 特變財務

特變財務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出資人民幣8億元，並分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和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因此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全部權益。特變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格。

10.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王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王師先生亦獲提名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王師先生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將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彼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王師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王師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研究諮詢分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煤炭行業分析師、能源組組長、行業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擔任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於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於中民國際通航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董事會函件

王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師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11.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郵政編碼：831400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郵政編碼：831400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1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以及作出或授權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6,524,370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77,304,874股內資股及62,695,126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致全體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我們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第35頁至第48頁所載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5頁至第33頁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天財資本函件中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資訊、事實和情況而得出。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連同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特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其中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100%權益，因此特變財務(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由公眾來源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特變電工及特變財務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特變電工、特變財務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及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 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1,420,951	12,053,742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1,208,495
年內利潤	1,073,697	1,110,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816,910	6,166,595
資產總額	31,664,863	35,699,703
負債總額	22,404,451	24,409,647
資產淨值	9,260,412	11,290,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053.7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多晶硅生產、工程建設承包及建設 — 擁有 — 經營（「BOO」）項目。由於(a) 貴集團來自銷售建設及移交（「BT」）電站的收入增加及(b) 貴集團BOO項目發電量的增加，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21.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5.5%。年內利潤自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73.7百萬元增加約3.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10.6百萬元。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166.6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大幅增加約6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規模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加強導致收取的應收款項增加；及(iii)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共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1.36億港元）向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所致。

2.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財務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出資人民幣8億元；並分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和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因此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全部權益。特變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格。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財務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照及符合相關法規及資本充足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或頒佈）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隨著業務不斷擴張，貴集團的借款規模逐漸擴大，多元化融資渠道、減少財務成本並提高資本使用率顯得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或收費標準將等於或者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收費標準，貴集團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實現降低財務費用、融資渠道多元化的經營要求，有助提高貴集團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增強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亦有利貴集團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相對投資多元化和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如特變財務）使貴集團可享更具競爭力的利率，並預期可獲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特變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上需要，為集中存款及資金管理提供經定制的建議，使 貴集團通過及時提取滿足其靈活的資金需要，而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由於(a)特變財務為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b)特變電工與 貴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c)特變財務的核心管理團隊有過往於特變電工或金融機構工作的經驗；及(d)由於特變財務僅向特變電工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多晶硅生產行業及風能及光伏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有更直接和深入的認識，預期特變財務會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更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因此，特變財務能夠更好的預測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特變財務能夠比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作為專業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收集特變電工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併存入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後，特變財務與商業銀行議價的能力將會加強。自特變電工集團所收集存款的規模將遠大於任何個別特變電工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規模，因而特變電工將能夠收到比其銀行存款高的利率。因此，特變財務將可向 貴集團提供優於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特變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當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 貴集團會考慮自主選擇與特變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特變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經考慮(i)特變財務由人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規定於提供服務時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ii)特變財務為特變電工集團的一名成員公司，比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更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iii)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等於或者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iv)倘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可以(但並非必須)繼續接受特變財務所提

供的存款服務；(v)由於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的長期業務關係，特變財務能夠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及(v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任何限制，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

- (i) 人行的基準利率；
- (ii) 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
- (iii) 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的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 貴集團除外）就條款相同的同期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如適用）。

就與特變財務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特變財務獲委任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前， 貴集團會先向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將特變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款（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僅當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優時， 貴集團方可自主選擇與特變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委聘特變財務以外的額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特變財務對 貴集團的評估尚未完成，特變財務尚未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利率，因此， 貴集團取得適用於特變電工成員公司不同種類存款的特變財務內部基準利率（「**內部基準**」）及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包括於協定存款下就不同貨幣水平的利息（「**報價**」），以作參考。釐定存款利率的基準乃基於(i)內部基準；(ii)報價；及(iii)百分點增幅（將按特變財務對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之信貸狀況、盈利能力、信貸評級及業務規模等多項因素的評估而釐定）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預期存款利率將不低於特變財務完成對 貴集團評估後得出的內部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其靈活性， 貴集團僅於商業銀行存放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為評估存款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內部基準；(ii)報價；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放的十二項活期存款及六項協定存款。吾等注意到內部基準及報價項下用於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參考參與期間活期存款的穩定利率及協定存款的固定利率，吾等認為尚算具代表性，且特變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透過採納上述定價政策， 貴集團可確保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人行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000	1,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貨幣水平(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業務所產生現金流的預期增長及貴集團於未來兩年自可能融資計劃及融資規模產生現金結餘的預計增長；(iii)預計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結餘於未來兩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及(iv)預期對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超過20間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66%的現金總額存放於7家商業銀行，而約34%則存放於其餘的商業銀行(「其他銀行」)。電站建設需要專有技術及較其他建設工程更為資本密集，因此付款金額與其他建設工程相比較高，而將存款分散存入更多銀行或會使貴集團於收集足夠現金時耗用更多時間及交易成本。為提高資金利用率，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將其他銀行的存款約50%集中於特變財務，以就存款獲得更高利息回報。同時為就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與其他銀行保持關係，其餘50%存於其他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轉至特變財務的賬戶。然而倘其他銀行不再可提供更具競爭力或吸引力的條款，則貴集團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終止若干銀行賬戶，並進一步將存款轉至特變財務(「重組」)。為評估上述事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清單及對應的存款金額。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考慮貴集團的過往業務表現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預計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將會進一步增長。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41.484億元，而按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1.666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工程—採購—施工(「EPC」)及BT業務過往相對穩定，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相若水平。吾等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留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EPC及BT模式完成項目裝機約1.5GW、1.5GW及1.4GW。誠如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計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完成更多BOO項目，容量約為1,225MW。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約200MW，並預期分別於二

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完成約600MW及餘下部分。因此，貴集團預期總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約1.6GW增加至二零一九年1.9GW，相當於增長18.8%。為評估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1,225MW的BOO項目的授權批准。

經計及(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61.666億元；(ii)就改善資金運用集中存款；(iii)重組(倘適用)；(iv)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及(v)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裝機容量增長約18.8%，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5. 特變財務的內控及資本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財務的內控及資本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特變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

- (i) 彼在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時，有義務保證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資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特變財務須遵守人行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禁止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運用大部分資金於風險投資。此外，據 貴公司所知悉，特變財務採取風險趨避的態度，禁止投入高風險投資，而存放於特變財務以供保存及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金將用於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僅於特變財務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後授出)，或存放於與特變財務合作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如特變財務因任何原因不能支付 貴集團的存款， 貴集團有權從特變財務已經提供給 貴集團的貸款中抵扣同等的數額，並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如因特變財務過錯發生資金損失，特變財務應全額賠償 貴集團的損失，且 貴公司有權利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彼將及時告知 貴公司；及
- (iii) 彼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系統、電子簽名系統、銀財直聯繫統及由主流軟件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機構核心業務系統，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及保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特變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對特變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所需資本充足率及資本風險指引。管理辦法規定，與特變財務相類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較商業銀行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10%，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適用的8%，以更能保障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資金的安全。同時，特變財務直接接受人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3. 特變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4. 特變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5.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特變財務將即時通知 貴公司：
 - (i) 特變財務違反或未能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則或規定；
 - (i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如銀行擠兌、未能支付任何債務；
 - (iii) 出現巨額逾期貸款或擔保付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欺詐或涉及特變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嚴重違規或刑事罪行；
 - (iv) 特變財務的股權或股本架構或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其業務正常營運；
 - (v) 特變財務的股東欠付特變財務的任何到期貸款逾期一年以上且未支付；
 - (vi) 特變財務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處行政處罰或勒令重組；及
 - (vii) 特變財務陷入嚴重財務危機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資金。
6. 特變財務已建立一個全面且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監督系統，以便於授出信貸之前、期間及之後對借款人進行調查。作為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方便地收集及存取所需資料，從而便利及使其能夠監督並了解特變電工集團內借款人信用狀況的任何變化，並控制其風險敞口。

7. 特變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確保特變財務運作安全穩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特變財務之資本充足率為34.65%，高於不低於10%的監管要求，特變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低於管理辦法下不超過5%的監管要求。

經計及(i)倘特變財務因任何原因不能支付 貴集團的存款，特變財務會給予 貴公司機會從特變財務已經提供給 貴集團的貸款中抵扣同等的數額；(ii)特變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受中國銀保監會日常監管；(iii)倘發生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的任何事件，將會及時通知 貴公司；(iv)特變財務之資本充足率約為34.65%，滿足管理辦法下不低於10%的規定；及(v)特變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滿足管理辦法下不超過5%的監管要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所面對的風險敞口就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所面臨的風險而言將不會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 貴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有關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人行屆時同期同類型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擬支付的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基準利率；及(2)參考兩至三家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就提供近似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而釐定。 貴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人行所公佈及兩至三家其他獨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於 貴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人行的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i) 特變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人行的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財務部將與特變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特變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人行的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負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日常管理，包括：
 - (a) 負責該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b)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c) 牽頭負責該等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d) 組織開展該等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e) 對該等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其亦負責按日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包括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交易規模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在收到特變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餘額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ii) 貴公司法律部、審計部、財務部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定期與特變財務對賬，向董事會秘書匯總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iv) 貴公司核數師審查 貴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 貴公司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及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由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董事會持續監督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就 貴公司財政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 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vii) 特變財務之財務部門將就該等交易設置上限預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限預警將設定為交易年度上限之80%，從而有效避免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特變財務之核心業務系統亦有助及支持 貴公司監管相關交易資料，藉此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聯絡，每日檢查上限警報之實施情況。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程序以不時確保 貴公司遵從定價政策；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 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 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 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10,8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85%股權。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88.43%)，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9%)，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3.99%	好倉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3.65%	好倉
鎗石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瓊睿一帶一路 投資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Abhaya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史靜女士 ⁽⁶⁾	成立信託的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廣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廣發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⁸⁾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47%	好倉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47%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33%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及313,475,630股為H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兼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一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二零一三年六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本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00萬元，同時要求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及訴訟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本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一季度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之合併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確認、認可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有關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11,754,736元。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載有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